

最新社区环境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方案(通用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社区环境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方案篇一

深化推进“城乡清爽行动”，全面清理邱隘镇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卫生死角，提升常态化保洁水平。尤其以行政村为重点，全面清理四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力争通过2个月的集中力量整治攻坚，在20xx年1月中旬之前，完成区定任务，促使邱隘镇环境卫生面貌再上新台阶。

结合以往“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的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各行政村(社区)严格按照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办公室和区文明办要求，执行“四无一机制”标准，即：

- 1、路面无垃圾：农村进村及村内道路和两侧无明显垃圾，无乱堆放现象。
- 2、河面无漂浮物：河面(包括溪流等水体)无明显漂浮物，河道两侧无成堆垃圾和杂物。
- 3、田间无废弃物：农田、山地周边无明显垃圾及废弃物。
- 4、庭院无乱堆放：村民房屋周边无垃圾堆放，庭院无杂物乱堆积。

5、建立保洁长效机制：做到五个落实，即落实保洁队伍、落实保洁责任、落实保障资金、落实监督检查、落实考核奖罚。

(一) 部署发动：(11月中旬)

1、制定下发《邱隘镇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成立整治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

2、召开全镇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动员会暨“城乡清爽行动”推进会。

(二) 集中整治(11月中旬至20xx年1月中旬)

各责任单位紧紧围绕“城乡清爽行动”和农村“四无一机制”的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大清扫、大清理、大清运活动，重点清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垃圾、农业生产垃圾。镇宣传部门和城市管理办公室同期开展督查、曝光工作。

(三) 迎接验收(20xx年1月份中旬)

根据区文件通知□20xx年1月中下旬市里将组织集中验收，随机抽查我区20个行政村，验收内容主要为“四无一机制”，20个村全部通过为合格，若有任意一个村不合格，视为全区不合格，并扣除市补助经费300万元。望各行政村高度重视。

各责任单位在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突击清理工作的同时，应坚持突击清理效果常态化，日常保洁管理正常化，随时接受镇里、区里的监督检查，顺利通过市里组织的集中验收。

1、镇“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指导、监督与协调等工作，确保落实保障资金。

- 2、镇宣传部门：负责环境卫生检查、曝光、监督工作。
- 3、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巡查、考核，做好本次行动方案编制及具体落实。
- 4、各行政村：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对辖区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重点做好卫生死角清理、“田间无废弃物”和“庭院无乱堆放”集中整治。
- 5、世诺公司：对铁路以北镇区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保洁。
- 6、奔腾园林：对铁路以南镇区(除回龙村)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保洁。
- 7、城洁宝：对辖区内的“三乱”现象进行全面排查清理。
- 8、鄞州园林：对辖区内方庄公园、邱隘公园、块状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穴等绿地垃圾进行全面排查清理。
- 9、各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镇长谢登峰同志任组长，宣传委员周飞波同志、党委委员李静同志、副镇长(农业)上官福足同志任副组长。规划所、国土所、综管队、城管队、交警队、工商所、路政队、运管站、供电所、自来水厂、水管站、市农场、市农科院、各行政村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由镇党委委员李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重点抓好全镇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各行政村(社区)要根据实际设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

2、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确保环卫工作经费保障，配强保洁力量。将“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两路两侧”、“四边三化”、小城镇建设及各

类创建活动与集中整治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充分整合项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一把扫帚扫城乡”环卫保洁机制，推动农村环卫管理规范化、保洁常态化。加强环卫设施建设，优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广农村垃圾“桶装、直运、压缩”模式，全面拆除敞开式垃圾房，加强对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把环境卫生保洁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农民群众的环境自律意识。

4、强化宣传监督。镇宣传部门要继续对城乡环境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曝光，并做好后期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报道。要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先进典型以及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环境卫生，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你我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社区环境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方案篇二

根据市创建办《福清市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工作方案》、福州市房管局《关于组织开展规范提升物业服务项目管理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和我局《福清市物业小区违法建设防治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综合考评方案》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物业小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向纵深推进，现就深入开展“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制定本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服务业主，奉献社会”为宗旨，以树立“诚实守信经营、文明优质服务”行业新形象为目标，以“加强自身建设、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行业新风”为主要内容，扎实推进“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主题活动。通过活动开展，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宜居城市环境，切实使物业服务水平有一个新的突破和提高，为

共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一)完善创建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总结工作经验，制定符合本服务小区实际情况的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突出重点，按步骤、分节点深入推进，充分利用横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小区广播、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和采取的各项措施，通过宣传发动赢得业主的支持，使其主动融入参与到“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中来。

(二)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一要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每月组织物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业务技能培训，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并留存文字、图片资料备查。二要规范管理档案资料，档案资料主要包括：管理制度、业主档案、维修登记、值班登记、车辆出入登记等，做到资料齐全、分类建档、登记清楚、专人负责。三要完善服务合同，依据福建省《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业主与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规范的物业服务，接收业主监督。

(三)开展集中整治，提升小区环境。要认真对照文明城市建设测评标准，落实“扫地、清沟、摆清楚”主题行动要求，全面整治和改善小区环境秩序，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2、小区内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无露天排水沟渠；

4、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无破损，照明灯完好；

5、无乱停车和其它占用公共道路或公共空间的现象；

6、小区有门卫值守，保安人员统一着装，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10、建立小区违建台账，完善违建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建，及时上报违建情况。

(四)加强沟通交流，融洽物业关系。一是在五月份统一开展“物业服务月”活动，作为开展“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序幕。各物业企业要拟定整治活动计划，采取“经理接待日”、“定期恳谈会”、“致业主一封信”等方式，实施各项便民措施，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深入开展。二是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要依托物业企业志愿服务队，开展低龄老人关爱高龄老人、治安巡逻、清洁家园、文明宣传、文化活动、调解矛盾等常态化志愿服务；开展“邻里节”，“拉家常”，“露一手”等文娱活动，消除邻里之间陌生感，构建和谐邻里关系；开展“我有一技之长”志愿服务，依托社区志愿服务站、物业公司或爱心超市向社区居民发出征集公告，为有一技之长的居民登记备案建立“邻里互助”信息卡，统筹协调资源，解决居民生活急事。三是认真做好业主满意率调查。通过入户调查、发放业主满意率调查表、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征求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措施和办法。调查人数不少于小区业主总数的三分之二。四是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通过采取体育比赛、歌咏比赛、诗歌朗诵、书画展等形式，融洽物业企业与业主之间的关系。

(五)开展现场演练，提高防范意识。物业企业要组织业主参观物业服务情况，向业主展示各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着装、精神面貌、文明用语及咨询、报修登记、档案管理情况，现场参观小区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运行情况。组织消防演练、电梯故障演练等活动，增强业主和工作人员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通过系列活动让业主了解物业服务的内容及企业工作情况，拉近与业主之间的距离，增强共同维护小区管理的观念和意识。

“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6日-5月14日）

市住建局召开动员会议，对整治活动安排部署。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及电视、报纸、电台、互联网等媒介进行宣传。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实施方案和各自制定的具体创建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意义和重要性，在此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细分工作目标，对照活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整治活动。同时，市住建局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互检互评”现场会和现场观摩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职工进小区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督促活动开展进度，对创城工作中好的方法和经验进行推广，解决创城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5日至7月15日）

市住建局按照《福清市物业小区违法建设防治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综合考评标准》分片开展整治考评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文明城市建设测评标准和整治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逐项逐条进行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整改提升阶段（7月16日—8月16日）

对前期整治活动中存在问题或整治不合格物业小区进行复查，按照整治活动工作要求，对整改不到位的物业小区进行再整改再提高，直到达到创城标准，迎接验收。

（四）长效管理阶段（8月17日—长期）

建立健全“属地管理、责任明晰、督查到位、考核有力、奖惩兑现”的长效管理机制，同时结合日常监管、省市优项目评选等工作，切实抓好物业小区创城工作，为实现“全国文明城市”目标夯实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整治工作落实，市住建局成

立“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郑x

副组长：郑x

成员：陈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昇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对整治活动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限期整改。

(二)提高思想认识。本次物业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关系创城工作的基础，时间紧、难度大、任务重，各物业服务企业应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实人员力量，强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奖惩措施，扎实推进创卫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将此次整治活动纳入物业行业的信用管理，加大对物业小区综合整治活动的检查、指导力度，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开展迅速，效果明显的物业服务企业将予以表彰，对配合整治活动但确实存在困难的物业小区将积极协调，提出建议帮助解决问题；对行动迟缓、整治不力、不予配合的物业服务企业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进行严肃处理，限制在我市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暂停办理该企业资质等级审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项目评优评先等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有力、顺利开展。

社区环境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方案篇三

为全面提高惠民一期住宅小区内部环境卫生及管理秩序，切实达到文明创建工作要求，让广大居民朋友生活在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里。结合惠民一期小区实际情况，区城管局决定

从6月25日起，对该小区内各类违规行为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整治，为更好推进整治工作开展，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成立惠民一期住宅小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x

副组长：张x

成员：高x街道城管分局、社区居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区城管局、城东派出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董小海同志担任，负责协调日常工作。

- 1、彻底清理小区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垃圾杂物、僵尸车等，全面清除卫生死角和治理工作盲点。
- 2、全面清理小区乱贴乱画，对楼道广告进行覆盖，同时在小区内部设置免费信息公示栏方便信息发布。
- 3、结合小区现状，合理划定部分非机动车停车线，督促物业加强停车引导。
- 4、全面清理小区乱搭乱建，对破坏房屋结构、违章搭建、外立面开门等问题进行整改。
- 5、引导小区垃圾桶张贴垃圾分类标识。
- 6、严禁室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活动，对不符合规定的通报有关部门。

集中整治，分布推进阶段。为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序推进，成立整治行动组，区城管局董小海带队，成员由高良涧街道

抽调5人，惠民社区居委会全体人员，区城管局执法大队人员20人，环卫工人10人，城东派出所民警2人组成。

1、联合高良涧街道、惠民社区深入宣传，在每个楼道口张贴创建动员一封信，引导居民参与创建。

2、惠民社区牵头，城管局参与，召开小区业主创建工作动员会，争取小区居民理解和支持。

3、乱堆乱放整治（6月25日—6月27日）。重点清理小区内部乱堆乱放现象，沙发、木头等物品由环卫所进行处置，铁铝等物品由城管大队联系废旧物资回收中心进行处置。

4、乱贴乱画整治（6月27日-6月28日）。一是城管大队牵头、社区参与在小区内部设置免费信息公示栏用于便民信息发布；二是全面清理小区乱贴乱画，由社区安排专人用涂料对楼道小广告进行覆盖。

5、乱停乱放整治（6月27日-6月28日）。一是城管大队牵头、社区参与在小区内划定部分非机动车停车线；二是社区督查物业引导居民、来访人员等车辆线内停放。

6、环境卫生与垃圾分类工作（6月29日前完成），由环卫站牵头，印制一批分类标识，由物业在小区内部及垃圾桶进行张贴。

7、晾晒虾壳等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由物业进行日常监管，发现此类行为通报至整治组，对在公共区域内的直接予以清理，对不服从管理规定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直接通报至食品安全部门进行处置。

8、违章搭建整治（6月25日起）。由高良涧街道牵头，城管局参与，在先期调查摸底情况下，分门别类进行动员自拆，对未按照要求自拆的，按照程序进行整改。

9、公益宣传（6月30日前）。由城管局广告科牵头，结合文明创建要求，在小区内部设置文明创建公益广告。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好人员按时参加，服从现场调度，听从安排，相互配合。

2、要按照任务分工，自行安排车辆、人员、工具，保证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注意现场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社区环境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方案篇四

根据市创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决定对的社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进行专项整治，以营造整洁、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宜居、优美的创建标准为依据，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层层推进的工作原则，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与群众参与，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面清理社区居民院落及住宅楼道内环境卫生，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长效管理，持久保洁”，不断改善社区环境，为建设魅力新区奠定良好基础。

通过开展社区居民院落及住宅楼道环境专项整治（以下简称社区环境专项整治），改善社区环境，完善社区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生活便利和安全文明的宜居社区。

按照创建的要求，区创建办牵头、各街办管理处为此次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单位。各街办管理处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一）住宅楼楼道内摆放的各类杂物及有碍通行的设施。

（二）住宅楼楼道及楼前、楼后堆放各类杂物（砖、瓦、煤、木柴、纸箱、筐、木箱、桌椅、凳子、家具、桶等）。

（三）住宅楼及地下室的公用通道内停放的自行车、摩托车等。

（四）住宅楼楼道、楼面的墙壁、棚面、门窗、地面、扶手等无吊灰、积尘，无乱写、乱画，无张贴物（经过批准的公益性广告除外）；院落、楼梯、地下室无烟头、纸屑等。

（五）居民楼院内存在的散落垃圾、白色污染、土堆、砖石瓦砾。

（六）居民院落内存在的乱搭、乱建，楼院内乱泼、乱倒脏水、污物等现象。

此次活动整治范围为社区内环境。

此次整治工作共分5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及调查摸底阶段（元月17日-元月30日）。

1、各街办管理处和社区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制作板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强化居民爱护环境卫生的责任和意识，形成“人人关心环境，家家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2、区创建办要安排各街办管理处及社区，对各社区内存在的住宅楼楼道、地下室走廊灯不亮、卫生差、乱堆放、门窗破、墙面及踏步破损等问题进行调查摸底，并登记造册。

（二）居民自行清理阶段（2月1日-5月1日）

社区居民要按照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明确的清理内容和标准，自行清理住宅楼道、院落内堆放的所属物品，打扫楼道环境卫生。

（三）统一清理阶段（5月2日-7月31日）

各街办管理处、社区及物业管理公司要组织人力、物力，对居民住宅楼道内的杂物及环境卫生、道路卫生、公共设施进行整治和清理。对于居民没有自行清理的杂物，由各街办管理处、社区及物业管理公司组织、督促居民进行清理。同时，建立健全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制度和长效管理机制。

（四）自查整改阶段（8月1日-8月31日）

按照创建要求，由区创建办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和整治社区容貌秩序行业指导组，对被纳入此次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社区进行检查。对没有达到整治标准的社区，限时整改完毕。

（五）检查验收阶段（9月1日-9月30日）

迎接市创建办到我区进行检查验收。

（一）各街办管理处作为此次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要切实将改善社区环境卫生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并结合摸底调查实际情况，有条不紊，强力推进。

（二）要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组织专人落实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成效显著。

（四）各街办管理处、社区要将市民文明素质教育与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紧密结合，教育广大居民从爱护周边环境、

楼道院落卫生做起，养成健康卫生、文明的生活习惯，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五）区创建办要按照市创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认真组织，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奖惩，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要做好宣传报导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氛围。

社区环境卫生委员会建设工作方案篇五

构建宣传网络，层层召开动员大会：镇政府本月(7月份)召开全镇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动员大会，各村(社区)分别召开了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动员大会，传达精神，部署工作。印发了环保宣传手册和《致农民朋友公开信》到户，运用横幅、标语、宣传橱窗、永久性宣传广告牌、宣传车、伍市镇信息平台等载体和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生态环保行”活动，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镇政府成立由书记任组长，镇长任副组长，其他党政成员任分片副组长，各村、居委会、部门单位为成员的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门办公室，并抽调素质全面、工作经验丰富的机关干部作为办公室成员。各村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和党员包户的责任体系，明确联村党政干部为联系村责任领导，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明确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的标准和任务要求，并将每项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有效避免相互推诿、相互扯皮现象的发生，保证整治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1、建立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构建乡村环境整洁市场化机制。一是镇政府兴建垃圾处理处，成立(县农村)环保合作社或相关专业公司，实现乡村环境卫生的市场化运行。全镇47个村、

3个集镇以合作社为龙头，计划安排专业保洁员45人、垃圾清运车辆2台，农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环保合作社常态运行；二是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各村集中区域修砌垃圾池、安装垃圾桶。全镇形成以户单位建有垃圾池、以村为单位建有垃圾收购点、以镇为单位建有垃圾处理处的基础设施网络。

2、搞好村庄整治。各村(社区)组织党员、干部、群众长期开展以清洁家园为主题的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对屋边、路边、水边、田边的裸露垃圾、卫生死角进行了大清扫、大清理和大清运，并对每户农户进行“最清洁、清洁、不清洁”评比，督促农户自觉打扫和维护好屋前屋后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每月按镇政府的安排，各村(社区)居民、镇村组干部和驻镇各企事业单位对全镇辖区范围内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清扫。

3、加强河塘清理。镇政府组建打捞清污队对境内河道及塘坝沟渠内的水葫芦、革命草、生活垃圾和病死动物进行彻底打捞，达到河道畅通，河岸无杂物垃圾、河面无杂草漂浮物，底清、面净、岸绿的面貌。并要求环保合作社制定确保河流清洁、实行常年维护的工作方案。

为确保整治行动有序推进，达到预期效果，镇政府设专人带摄像机对全镇环境治理情况进行拍摄，制作环境治理内参片，同时还组织村支部书记、环保专干到各村现场交流学习，通过对比，查找不足。联村领导干部每星期下村察看指导，镇政府编印督查简报，每两周召开一次环境治理座谈会，会上播放全镇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内参片，村支部书记对内参片中曝光的问题现场静态，限期整改，逾期未落实的，要向镇党委、政府说明原因。通过强有力的督办，镇乡村环境卫生整洁工作达到整体平衡推进。

镇党委政府制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镇对村(居)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村(居)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制定环境保护村规民约和环境卫生监督制度，建立

卫生评比制度、保洁员管理等制度，实施环卫保洁常态化。同时，在全镇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中开展“门前三包”活动。以村为单位，对所辖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每季度对责任单位和经营户按“最清洁”、“清洁”、“不清洁”进行检查。凡年度有两次季评为“不清洁”等次或处罚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单位和经营户确定为年度不合格单位和经营户，各村(居)在公示栏上通告批评，对有违反“门前三包”规定的单位及门店，一次不达标的，书面通知限期改正；连续两次不达标的，进行通报批评；连续三次不达标的，城管、工商、税务进行综合执法，形成乡村环境卫生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我镇将把乡村环境卫生整洁工作作为一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长远发展的最基础的民生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结合创建国家生态环境优美乡镇的要求，持续深入长效地抓好、抓实、抓细，努力实现伍市镇乡村环境卫生整洁的新局面，做到一季度内根本好转，半年内风清貌洁，一年内常态长效管理的工作目标。